AUG19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0322812 日期：2020年8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广告高级客户主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

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最近的工作是佛罗里达州[已隐去]的高管客户总监。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最初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即根据8 C.F.R. § 204.5(h)(3)(iv)评判的评审标准以及根据8 C.F.R. § 204.5(h)(3)(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她在12018年和O2019年担任Latin Americanl__JAwards的评审。此外，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曾在一家位于阿根廷的知名广告公司担任总经理客户总监，负责阿根廷、智利和秘鲁的所有广告团队。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标准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协会会员资格和高薪。1 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记录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拥有协会会员资格，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其在[已隐去]（AAM）的会员资格而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2 经审查

1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相关的证据，以及分别与8 C.F.R. § 204.5(h)(3)(i)和(iii)较低级别奖项和发表材料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未满足这些证据类别。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这些事项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其已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

综合整体来看，证据并未证明AAM的会员资格要求由申请人所在领域或学科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具有杰出成就。

在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中，她提供了一封2018年7月的信函，由[已隐去]AAM的[已隐去]出具，该人证明申请人已被接纳为AAM的正式（Active）会员。他表示，正式会员资格仅限受邀，且“ 授予在领域内拥有超过15年专业经验的公认[已隐去]人士，其工作已获行业认可并被视为具有杰出质量。 ”他声称AAM的会员委员会“ 由全国最受认可的[已隐去]专业人士组成。 ”他进一步声称，会员委员会“ 遵循协会制定的标准……审查准正式会员的工作和作品集，以核实他们是行业内杰出专业人士，在领域内获得了广泛声誉，并在至少数年内持续保持。 ”他说明申请人符合会员标准，因为“ 她在行业内被称为全国最好的[已隐去]客户主管之一。 ”3

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回应中，她提供了一份AAM证书的副本，由[已隐去]以及AAM的主席、副主席和秘书签署，欢迎申请人成为“ [已隐去]伙伴 ”并“ [认可]她的发展轨迹、经验、知识以及有兴趣与董事会合作、与同事开发和分享内容并积极参与AAM活动。 ”4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电子邮件，称AAM“ 没有关于我们如何选择AAM成员的法律法规 ”，且“ 选举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由行业内经验丰富的成员组成，基于对非常杰出和非凡专业人士的召唤，因其发展轨迹和相对于同行的行业杰出角色。 ”申请人的RFE回应还包括AAM网站的截图，显示AAM 2018-2019董事会和工作人员18名成员的照片、姓名和职务，并表明他们担任包括Molinas Rio de la Plata、Conosur Mastercard、Red Link和South American Campari等公司的高管和[已隐去]总监。

经审查，所提交的文件并未证明成为AAM会员必须由“ 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评判申请人的“ 杰出成就 ”，如该标准的明文要求。5 记录未反映关于在选定申请人为会员之前由谁评估其资格的信息，或评估其资格的个人是否为“ 国家或国际

《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1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外籍院士的会员资格示例，该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3 尽管[已隐去]还声称“ [仅]作为[已隐去]的获奖者，[已隐去]和[已隐去]就足以确认[申请人]是其行业中最优秀的人之一， ”但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的证据并未证明她是那些奖项的获得者。

4 我们注意到证书副本底部的日期无法辨认。

5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6-7页。

“ 其学科或领域内的专家。 ”例如，申请人未指明AAM会员委员会的成员，也未提供文件证明评判其入会资格的这些人士的专业能力和认可度。申请人必须按照该标准的字面语言逐项证明其符合每一要素。因此，申请人必须提供来自该协会的某些文件，说明由谁负责作出遴选以及会员申请审核人的资质。

此外，尽管_____声称会员委员会“ 按照协会确立的标准 ”评估准会员，但记录中缺乏证据佐证AAM会员资格的实际遴选标准。申请人也未证明I l所规定的准会员须为“ 在相关领域拥有超过15年专业经验的公认I J人士 ”这一要求等同于对会员资格施加了“ 杰出成就 ”要求。相反，该会员资格要求指的是在thcl l领域的最低从业年限，并不等同于杰出成就。6 此外，记录未确立评估准会员的程序。尽管! I表示会员资格保留给“ 其工作已获行业认可并被认为具有杰出质量 ”的申请人，即“ I I知名专业人士 ”且具有“ 广泛声誉 ”，但其陈述缺乏充分的客观证据支持，说明这些因素如何被考量或权衡。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8 C.F.R. § 204.5(h)(3)(ix)。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所获报酬而言较高。7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未涉及该标准。在申请人的RFE回复中，她提交了来自,_____.的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的月度工资单副本，显示以下以阿根廷比索计的收入数字：

2017年7月 60,240
2017年8月 61,016
2017年9月 2,441 + 58,982
2017年10月 61,016 + 50,000奖金
2017年11月 2,441
2017年12月 58,982 +2,034 + 30,711 + 2,441
2018年1月 61,016
2018年2月 61,016
2018年3月 61,016
2018年4月 42,711 +21,966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指示可能导致认定该外籍人士的协会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外籍人士的会员资格仅基于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的情形）。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1页。

2018年5月 61,016
2018年6月 61,016 + 32,338

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上述所得金额包含薪资以外的报酬，即50,000比索的奖金。根据该法规的字面语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为高级客户执行官的薪资之外的任何其他报酬“ 显著高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比较薪资信息（下文讨论），但她并未主张，记录中也不包含证明其额外奖金相对于他人显著高的证据。因此，我们将审查记录以确定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是否获得了高薪（年薪742,399比索或平均月薪61,867比索），而不将其奖金视为薪资的一部分。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__ _____ _（阿根廷l I ~~I的一家工会）的图表，显示广告领域若干职业的最低月工资。该文件显示，2018年10月“ 高级客户执行官 ”的“ 最低工资 ”为30,885比索。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证据表明她“ 赚取的 ”是同期高级客户执行官“ 平均 ”月薪的“ 两倍以上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该领域其他人报酬的充分比较数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的是高级客户执行官的最低工资。提交来自单一工会的“ 最低 ”工资数据，以及申请人关于“ 平均 ”工资数据的主张，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l&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另参见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文件证据支持其关于阿根廷高级客户执行官“ 平均 ”薪资的主张。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111.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l&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已获得

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